

劳务派遣协议书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环卫队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09243-XA001

劳务用工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单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陈楷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东北侧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69741376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磊

地址: 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2号楼201室

联系人: 焦岩 联系电话: 13801000923

电子邮箱: m13801000923_1@163.com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和派遣岗位数量、名称、地点

本协议期限为: 两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岗位名称: 环卫工人, 岗位性质: 辅助性, 派遣数量: 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二、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包括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手续、劳动合同管理、代发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办理个人所得税、协助处理劳动纠纷等。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

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劳务派遣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正常出勤的工资、延时工作、法定假工作的加班费、值班费、绩效奖金、防暑降温费等计时或计件工资的总额。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要求的工资标准执行，但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及与甲方职工同工同酬的原则。(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资确认单>为准)

(2)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甲方要求执行，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劳务管理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按人民币 150 元 / 人 / 月 (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实际在岗天数不足整月的，按照实际在岗天数分摊计算 (以派遣费用结算单为准)。

2、结算时间和方式：

甲方实行预先支付劳务费用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确认单>，于每季度前 5 日支付乙方下季度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后须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甲方支付第二笔季度费用时，乙方应将第一季度费用结余部分在第二笔季度费用中抵扣，以此类推。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预先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必要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11082801040006571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作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派遣费用。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查询并监督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劳务需要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应由劳务派遣人员自行安排。

7、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待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女性派遣人员。

8、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在同等条件下此类人员可优先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9、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可按照相关法律以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及赔偿，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3000 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6)被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7)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10、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9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

1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不再与派遣员工继续履行协议退回乙方的,而乙方因此与该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所需支付给该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后3日内,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

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后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全面负责工伤的处理和赔偿事宜。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该劳务派遣人员及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1、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表示继续用工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劳动合同续订相关手续；如甲方表示不再继续用工，要求终止派遣的，乙方负责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9 月 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9 月 28日

